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41號

原告 張秉泓

訴訟代理人 王心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家瑜